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6-029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4 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楚宜、孟岩、王飞骏、肖泐、王磊、马大伟、汤昊、唐敬、张元元、潘时俊、徐凯、陈汉文、陈彦旻、赵丽君、王惠、梅津、吴琼、许宏超、朱焱龙、廖万军、陈俊隆、刘秀琴、陈标斌、严芸、张挺、汪洁娟、陶建主、万鑫、崔兴龙、杨萍、王小涛、田志荟、李佳、包健、周甜、定帆、王书科、武浩共计 38 人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注销条件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4 年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授予价格；2、按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3）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如无特别注明按照本条 2 规定的价格回购注

销，则本计划提到的回购价格均为本条 1 授予价格。

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2014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其中，发生派息的计算公式为： $P=P_0 - V$ 。（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若由于派息事项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且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低于1元/股的，公司将按照1元/股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

其中，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计算公式为： $P=P_0/(1+N)$ （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15年5月25日，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2015年4月8日总股本549,065,7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274,532,878股。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授予价/(1+0.5)= 4.33元。

三、回购数量调整方法

《2014年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第十三章“（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计算公式为： $K=K_0 \times (1+N)$ （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因此，本次回购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数量=获授股份数×(1+0.5)。

四、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原激励对象陈楚宜、孟岩、王飞骏、肖泱、王磊、马大伟、汤昊、唐敬、张元元、潘时俊、徐凯、陈汉文、陈彦旻、赵丽君、王惠、梅津、吴琼、许宏超、朱焱龙、廖万军、陈俊隆、刘秀琴、陈标斌、严芸、张挺、汪洁娟、陶建主、万鑫、崔兴龙、杨萍、王小涛、田志荟、李佳、包健、周甜、定帆、王书科、武浩共计 38 人已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股份 (股)	回购注销股份(调整后)(股)	原授予价格 (元)	调整后的回购 价格 (元)
1	陈楚宜	20,000	21,000	6.5	4.33
2	孟岩	30,000	31,500	6.5	4.33
3	王飞骏	30,000	31,500	6.5	4.33
4	肖泱	20,000	21,000	6.5	4.33
5	王磊	5,000	5,250	6.5	4.33
6	马大伟	10,000	10,500	6.5	4.33
7	汤昊	5,000	5,250	6.5	4.33
8	唐敬	5,000	5,250	6.5	4.33
9	张元元	5,000	5,250	6.5	4.33
10	潘时俊	20,000	21,000	6.5	4.33
11	徐凯	5,000	5,250	6.5	4.33
12	陈汉文	5,000	5,250	6.5	4.33
13	陈彦旻	5,000	5,250	6.5	4.33
14	赵丽君	5,000	5,250	6.5	4.33
15	王惠	20,000	21,000	6.5	4.33
16	梅津	20,000	21,000	6.5	4.33
17	吴琼	20,000	21,000	6.5	4.33

18	许宏超	30,000	31,500	6.5	4.33
19	武浩	20,000	21,000	6.5	4.33
20	朱焱龙	20,000	21,000	6.5	4.33
21	廖万军	20,000	21,000	6.5	4.33
22	陈俊隆	30,000	31,500	6.5	4.33
23	刘秀琴	20,000	21,000	6.5	4.33
24	陈标斌	20,000	21,000	6.5	4.33
25	严芸	20,000	21,000	6.5	4.33
26	张挺	20,000	21,000	6.5	4.33
27	汪洁娟	20,000	21,000	6.5	4.33
28	陶建主	20,000	21,000	6.5	4.33
29	万鑫	20,000	21,000	6.5	4.33
30	崔兴龙	20,000	21,000	6.5	4.33
31	杨萍	20,000	21,000	6.5	4.33
32	王小涛	40,000	42,000	6.5	4.33
33	田志荟	20,000	21,000	6.5	4.33
34	李佳	30,000	31,500	6.5	4.33
35	包健	30,000	31,500	6.5	4.33
36	周甜	30,000	31,500	6.5	4.33
37	定帆	30,000	31,500	6.5	4.33
38	王书科	20,000	21,000	6.5	4.33
合计			766,500		

上述尚待回购注销人员 38 人共计持有 766,5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201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498 人，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014 年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二款“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第四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